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3,039,065,8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9.74 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 12,077,248 千元，每 10 股送红股 8 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2 股（以下简称“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数由原 303,906.5855 万股增加至 911,719.7565 万股；注册资本由原 303,906.5855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911,719.7565 万元人民币。

鉴于公司总股本数、注册资本发生相应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总股本数及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审批和办理相关手续，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由等值 100 亿美元增加至等值 120 亿美元，额度使用期限自该事项获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期限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等值 120 亿美元；所涉及的外汇衍生品仅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合作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不需要缴纳保证金，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预计占用的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 6 亿美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行使与该项业务有关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 日